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301805</b>
投诉人:	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留伟
争议域名:	< <b>genuinebiotech.com</b>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中段 10 号院内 1 号楼。

被投诉人：周留伟，地址：新郑市华金城路城铂宫小区。

争议域名：**genuinebiotec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1-2-A06 室。

###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9 月 13 日，投诉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周留伟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3 年 10 月 7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3 年 10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域名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通知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天

内（2023年10月30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截至2023年10月30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10月31日向投诉人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10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10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提交裁决。

2023年11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其再次确认注册信息。同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2021年2月27日向中国商标局递交“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商标申请。

投诉人于2023年6月28日取得中国注册商标“GENUINEBIO”权利。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Genuine Biotech Limited 于2021年1月22日取得香港地区注册商标第305514020号“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 及图”权利。

争议域名 genuinebiotech.com 于2022年8月9日注册。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力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开发、制造和商业化治疗病毒性、肿瘤及脑血管疾病的创新药物。其核心产品阿兹夫定可用于治疗 HIV 感染（即艾滋病）、COVID-19（新冠肺炎）、HEMD（手足口病）以及多发性骨髓瘤和淋巴瘤等血液肿瘤，是中国公司研发的首个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 COVID-19 的口服直接抗病毒药物。投诉人在北京、上海、深圳、平顶山等地设有公司，其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平顶山，该基地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米，于 2022 年 5 月顺利通过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核心产品阿兹夫定于同年 8 月 2 日在平顶山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制剂年产量可达 30 亿片。

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已累积了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在 COVID-19 肆虐中国三年的特殊时期。另外，在主流搜索引擎中检索“Genuine Biotech”，得到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可见，“Genuine Biotech”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genuinebiotech.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genuinebiotech”，该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字号

“Genuine Biotech”,也包含了投诉人在香港享有商标权利的商标“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同时也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权利的商标“GENUINEBIO”近似，并且“genuinebiotech”也没有自身特定固有含义。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以被投诉人隐私保护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Genuine Biotech”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周留伟，显然其不可能就“Genuine Biotech”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或姓名权。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Genuine Biotech”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genuinebiotech.com”注册时间为2022-08-08，而投诉人于2022年8月4日被港交所披露递交IPO资料，随后国内多个媒体在8月5日至8月8日期间对投诉人进行了大量的报道，投诉人通过被投诉人的登记邮箱信息反查域名数据库，发现被投诉人名下至少拥有900枚以上的域名，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的域名抢注者，其获取商业信息、抢注域名的能力相比较一般公众而言敏锐许多，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挂在阿里云以高达8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适用《政策》第4条第b(i)。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 genuinebiotech.com 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于2021年2月27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商标申请，目前还在审查过程中。

根据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1.1 段和 1.3 段，投诉人的商标权利既可以基于注册商标，也可以基于未注册商标。

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商标申请尚在申请阶段，因此，投诉人不享有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注册商标权利。

如果基于未注册商标，即普通法上的商标权利，则应证明该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即取得第二含义。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i) 该商标的使用时间和性质；(ii)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量；(iii) 使用该商标广告的性质和范围；(iv)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认可程度；和 (v) 消费者调查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1.3 段)。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看，投诉人最早使用“Genuine Biotech”标志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且仅有极其有限次数的使用。投诉人没有证明其“Genuine Biotech”标志在本争议提出时满足上述要求，取得普通法上的商标权利。

因此，投诉人没有证明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商标申请满足《政策》第 4(a) (i) 条要求。

## 2. 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国注册商标“GENUINEBIO”权利。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 `genuinebiotech` 与该注册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的中国注册商标“GENUINEBIO”相比，争议域名增加了 4 个字母“tech”。“tech”衍生自 `technology/technical`，但由于广泛的使用，已经成为一个语意固定的词汇，意为技术、工艺。因此，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GENUINEBIO”在含义和外观方面区别显著，两者不具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没有证明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国注册商标“GENUINEBIO”权利满足《政策》第 4(a) (i) 条要求。

## 3.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Genuine Biotech Limited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注册于 5、16、35 和 36 类“药品”等商品上的香港注册商标第 305514020 号“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 及图”权利。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地址位于开曼群岛的 Genuine Biotech Limited 为关联公司并提供了两者的关系证明。另外，还提供了 Genuine Biotech Limited 为投诉人出具的商标授权书。

根据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1.4.1 段，商标权利人的关联公司，如子公司、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者独占商标被许可人，有权利作为域名争议的投诉人（参见 *Grupo Televisa, S.A., Televisa, S.A. de C.V., Estrategia Televisa, S.A. de C.V., Videoserpel, Ltd. v. Party Night Inc., a/k/a Peter Carrington*, WIPO Case No.D2003-0796）。因此，作为“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 及图”商标持有人的关联公司，投诉人可以基于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主张其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 要求。

注册商标第 305514020 号“真实生物 Genuine Biotech 及图”由 3 个部分组成，汉字组合“真实生物”、拉丁字母组合“Genuine Biotech”和图形。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 `genuinebiotech` 与该注册商标的拉丁文部分字母相同，排序相同，区别仅在于后者的两个大写字母和中间的空格。注册商标中的图形部分可以不加考虑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1.10 段，参见 *Sweeps Vacuum & Repair Center, Inc. v. Nett Corp.*, WIPO Case No.D2001-0031)。但是，注册商标的汉字组合部分“真实生物”是注册商标的显著组成

部分，在这部分缺失的情况下，专家组不认为争议域名与第 305514020 号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不能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不能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不予评论。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没有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不予评论。

**6. 裁决**

综上所述，本案投诉不同时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定驳回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genuinebiotech.com](http://genuinebiotech.com) 转移至投诉人的请求。



---

专家组：周中琦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